

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理事会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理事会管理，依据《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设理事会，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理事会成员分工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，理事人数原则上为会员的三分之一，理事可连选连任。

理事采用理事单位常任制，凡理事单位人事变动，由理事单位推荐候补人选，提交理事会讨论同意后，作出相应调整。

第三条 理事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依照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协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。

第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筹备和召集会员代表大会；
- （二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，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三）决定学会具体的工作业务；
- （四）制定学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、变更、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；
- （五）制定学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金的方案；
- （六）决定学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和理事会成员分工，并领导协会内部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七）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，提议对会员的除名；
- （八）决定学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；根据秘书长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副秘书长和协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，决

定其报酬事项；

（九）制定学会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十）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，理事会会议通知必须列清会议议题。理事会须有过半数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六条 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，并由监事签字确认，会后向全体理事公告，并抄报业务指导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七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；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理事长委托副理事长召集和主持。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可以提议召开理事会。

第八条 理事会必须邀请监事出席，监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，由监事委托监事单位其他人员代为出席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